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7號

原告 許倩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鍾春富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2243號），惟被告鍾春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6,635元。

（二）另請具狀說明就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究係基於票據關係請求給付票款？或係基於買賣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